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股权收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现金24,555.091万元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58.23%股权。

同日，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朱文利、陈薇、高德软件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《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》，并与目标公司董事长朱文利、董事陈志方就业绩承诺、公司治理等签署了《协议》。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9月2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）。

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朱文利、陈薇、高德软件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完成相关股份交割，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9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6年10月13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

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相关股份交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易对方名称	约定转让股数（股）	实际转让股数（股）	实际转让比例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00,000	800,000	1.76%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30,000	730,000	1.61%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2,000	102,000	0.22%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,000	100,000	0.22%
合计	1,732,000	1,732,000	3.82%

本次受让前，公司共计持有九五智驾 24,675,600 股股份，占九五智驾股份总额的 54.41%。本次受让后，公司共计持有九五智驾 26,407,600 股股份，占九五智驾股份总额的 58.23%，为九五智驾控股股东。

因朱文利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协商转让的股份仅是其持有的九五智驾部分股份，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过程中，不足 1,000 股部分无法成交。经与朱文利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协商，其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数做相应调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朱文利、陈薇、高德软件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协议中确定的股份已全部交割完毕，公司合计使用现金 24,554.64 万元收购九五智驾 26,407,600 股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